

关于取消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双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小额贷款试点资格的公告

为加强对新城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维护监管工作的严肃性，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及《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取消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双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小额贷款试点资格的函》（陕金函〔2023〕233号），现就取消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双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小额贷款经营资格进行公告。

自本公告下发之日起，上述公司不得再新增小额贷款业务，禁止后续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使用“小额贷款”字样。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在，继续承担原有债权债务及相关法律责任，直至责任解除。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3年8月10日